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佑璘

聯絡電話：02-87712608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傳真：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69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4年10月25日召開「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4年10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3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副處長麗春（臺北市寶慶路3號經建會都住處）、蔡教授添璧（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217巷5弄4號6樓）、陳教授博雅（臺北市信義路4段337號4樓之1）、邊教授泰明（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王教授鴻楷（臺北市基隆路4段148號台大城鄉所）、夏教授鑄九（臺北市基隆路4段148號台大城鄉所）、黃教授武達（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2段148號2樓）、彭教授光輝（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臺北科技大學）、郭教授瓊瑩（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1之8號2樓）、顏總經理炳立（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司法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路1段21-3號）、本部地政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會計室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副主委辦公室、本部部長室、本部張政務次長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長室、本部營建署李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本署都市計畫組（一科，3份）

部長 蘇嘉全

裝

訂

311
蘇嘉全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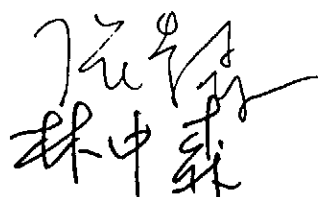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林次長中森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陳副處長麗春	經建會都住處副處長	陳麗春	
蔡教授添璧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教授		
邊教授泰明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陳教授博雅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教授	陳博雅	
王教授鴻楷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夏教授鑄九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黃建築師武達	建築師		
彭教授光輝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		
郭委員瓊瑩	文化大學景觀系教授		
顏總經理炳立	香港商戴德梁行 不動產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總經理		
司法院			
行政院秘書處	諮議	陳富義	
行政院主計處	專員	傅利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三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員	王耀鋒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國防部	副處長	褚玉忠	鄒日超 劉昭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技正	陳秀慧	
經濟部	視導	邱萬金	黃明鴻
交通部	工程司	曹東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處長	何明村	洪之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司	莊孔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幼雲	廖瑞蓉 二一華	陳文林
本部地政司	技正	游道銀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會計室	主任	廖壽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嘉義縣政府	課長	鄧永興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副局長 技士	吳欣修 王政傑	
高雄縣政府	副局長 技士	村崎瑞 徐千雲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林文益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永軒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課長	蔡文忠	
法務部	科長	王德人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台北市政府	更新處副處長	施永源	殷長 徐遠興
高雄市政府			田明華 洪嘉鴻
基隆市政府	高局長 課長	李錫旺 凌家斌	陳慧忠
台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副局長	陳章賢 許宏光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技士	王樹德	王成通
台中縣政府	局長 技士	賴英錫 江日順	
彰化縣政府	課長	黃仰輝	課員 謝銘銓
嘉義市政府	副局長 課長	駱際方 沈玉美	吳垂揚 吳如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其他出席人員
本部營建署署都市計畫組	局長	陳光雄	李政弘 彭學禮
中興公司	技正	莊維合	許志榮
			林文義

五、會議結論

(一) 關於本(94)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第二階段補助「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更新地區先期規劃之委辦內容及輔導審核機制，修正如下：

1. 委託辦理工作內容：

- (1) 現況及基本資料調查(並建置相關基礎資料電子檔)。
- (2) 確認更新地區範圍及其更新事業單元。
- (3) 土地權利關係及居民意願調查。
- (4) 再發展構想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包括功能定位、空間結構、都市意象、道路系統、公共設施與使用分區調整...等，連同其財務可行性評估，至少提出3個可行之替選方案)。
- (5) 再開發策略(包括招商策略、土地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現住戶拆遷安置策略及毗鄰公共設施投資需求)。
- (6) 更新實施流程與期程。

2. 計畫輔導、審核及階段性成果發表：

- (1) 計畫輔導：由本部營建署或委託成立之都市更新總顧問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共同討論評估個案之規劃方向。輔導過程中如發現規劃單位能力不足，無法符合委辦工作要求者，得立即終止合約，另行依法委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招標文件中予以註明。
- (2) 計畫審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3階段審查，包括工作計畫書期初座談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期末審查會議，3次會議均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委託成立之都市更新總顧問出席。
- (3) 階段性成果發表：個案期中及期末成果及需協調決策事項，應向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提出報告，並依據推動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方向。

- (二) 本(9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階段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總計補助40案，總補助金額6,460萬元，各項提案補助金額詳如附表，請各受補助地方政府立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以爭時效，並以通訊方式或說明會、記者會、機關網頁公開資訊邀請相關廠商參與投標，俾免流標而影響補助計畫之執行，並將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准之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上述委辦作業應於本(94)年11月底前發生權責，並於95年5月底前提出成果，6月底前完成結案。
- (三) 示範計畫補助案件於先期規劃期間或完成後，其有能立即推動辦理之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參、方案目標第3項規定，申請國家發展基金挹注經費。另部分地區尚有諸多亟待推動都市更新地區並未提出，如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等，請各地方政府再積極提案，所需經費依上開方案規定申請。
- (四) 本(9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預算，於本年5月底始奉院核准動支，且因政策變更，須配合行政院第2954次院會同意備查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於辦理優先更新地區勘選後，始能確定補助地區及金額。如依原核定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配合依地方財務狀況，編列分擔款，並提當地議會補辦預算程序及同意墊付後始准辦理，勢難符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之要求。本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7條之1第3款之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1次撥付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基金或都市計畫相關基金，

免配合編列分擔款，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方式辦理。至 95 年度以後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仍依奉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經建會簽請行政院吳副院長作成政策決定後據以執行。

- (五) 內政部原奉院核示於本年度編列 1,100 萬元業務費，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因配合行政院吳副院長 94 年 9 月 5 日與業者座談時之指示，改列為本(94)年度第二階段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一般補助案件，由所編列之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都市設計管制事宜，俾據以推動該地區之都市更新工作。另依據行政院同意備查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內政部營建署應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辦理督導都市更新計畫與都市計畫之擬定、招商計畫作業及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相關事宜，而明(95)年度行政院並未核准編列都市更新相關預算，故所餘留之業務費，全數移撥作為委託成立都市更新總顧問之用，請內政部儘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上網招標程序。有關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之處理情形，請內政部及經建會併前案簽陳行政院吳副院長。
- (六) 為順利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促進國公有房地經濟有效利用，健全都市整體發展，依方案初步勘選之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公有及公營事業所有之土地及地上物，除因情況特殊另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者外，均請依院長 94 年 9 月 25 日視察屏東縣政府提報「屏東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時之指示，暫緩辦理處分作業，並依方案內容伍、配合措施第 1 項辦理，請內政部函請相關單位配合。

六、散會。

附表、94 年度第 2 階段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補助額度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補助額度
1	台北市-1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都市更新	150 萬元
2	台北市-2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旗艦計畫	200 萬元
3	台北市-3	南港區公賣局瓶蓋工廠及轉運站用地	100 萬元
4	台北市-4	舊士林市場地區更新案	100 萬元
5	台北市-5	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道路用地附近更新案	100 萬元
6	台北市-6	龍山寺（萬華區政大樓旁）活動中軸都市更新案	100 萬元
7	高雄市-1	高雄捷運 R17 到 R19 車站沿線兩側土都市更新案	300 萬元
8	高雄市-2	台鐵舊高雄港及臨港西線都市更新之再發展可行性	250 萬元
9	基隆市-1	基隆市八堵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200 萬元
10	基隆市-2	基隆市正濱漁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150 萬元
11	基隆市-3	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案	150 萬元
12	嘉義市-1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	300 萬元
13	台南市-1	創意文化園區	併為一案， 200 萬元
14	台南市-2	台南轉運站更新示範計畫	
15	台南市-3	舊台汽車站地區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補助額度
16	台南市-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更新示範計畫委託實施先期計畫	100 萬元
17	台南市-5	運河星鑽特定專用區	200 萬元
18	台北縣-1	板橋浮洲榮工廠地及週邊地區	410 萬元
19	台北縣-2	新店榮工廠地	150 萬元
20	台北縣-3	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	150 萬元
21	台北縣-4	樹林火車站及周邊地區	150 萬元
22	台北縣-5	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	100 萬元
23	台中縣-1	豐原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200 萬元
24	台中縣-2	潭子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50 萬元
25	彰化縣-1	彰化市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	200 萬元
26	彰化縣-2	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	200 萬元
27	台南縣-1	新化虎頭埤風景區入口門戶更新再造計畫	150 萬元
28	台南縣-2	新營後花園鐵道再生計畫—新營車站至新營糖廠沿線更新計畫	200 萬元
29	台南縣-3	永康市台鐵二側都市再生計畫	150 萬元
30	高雄縣-1	高雄縣鳳山火車站	200 萬元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補助額度
31	屏東縣-1	屏東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150 萬元
32	宜蘭縣-1	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	150 萬元
33	宜蘭縣-2	宜蘭市聯勤 204 廠都市更新地區	100 萬元
34	澎湖縣-1	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地區都市更新	100 萬元
35	台中市-1	台中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150 萬元
36	新竹市-1	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案	100 萬元
37	新竹市-2	新竹監獄及棒球場周邊地區更新案	200 萬元
38	苗栗縣-1	南苗新竹客運總站周邊地區	150 萬元
39	苗栗縣-2	苗栗市原縣政中心更新計畫	200 萬元
40	嘉義縣-1	民雄火車站前週邊都市更新案	200 萬元
合計		40 案	6460 萬元